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	6000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阳	李浩	
电话	020-3785012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邮箱	600098@gsj.com.cn	600098@gsj.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57,505,348.64	32,691,822,779.45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6,831,196.16	12,810,271,264.11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72,995.23	1,147,259,953.53	21.31
营业收入	7,374,300,562.92	7,194,316,081.51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535,505.28	438,974,011.81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476,758.68	429,351,544.94	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61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6	0.1870	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6	0.1870	2.46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3	1,706,582,974	288,822,071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8	320,243,329	93,400,000	无
福建漳平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9	43,700,000	43,700,000	无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59	43,700,000	43,700,000	无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92	25,299,735	25,299,735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4,699,956	20,000,00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86	23,700,000	23,70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84	23,000,000	23,000,00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3	20,000,000	20,000,00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6,950,000	16,95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生产	3,911,646,311.67	3,017,292,848.33	22.10	23.97	15.24	增加8.55个百分点
燃气业务	1,395,055,596.31	967,848,866.50	29.89	24.33	30.90	减少3.45个百分点
燃料业务	2,347,247,028.08	2,198,658,899.78	5.90	-16.12	-17.56	增加1.46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30,606,026.00	8,698,990.60	46.16	-25.02	6.53	减少16.28个百分点

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3,888,743,687.07	3,016,685,224.13	21.78	23.66	14.57	增加16.15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42,902,624.60	20,407,624.20	51.43	60.67	73.97	减少37.85个百分点
燃气	1,395,055,596.31	967,848,866.50	29.89	24.33	30.90	减少3.45个百分点
煤炭	2,223,553,302.96	2,089,495,423.07	5.53	-17.44	-19.06	增加1.63个百分点
油品	124,891,725.12	109,163,466.71	12.59	-17.04	27.69	减少5.57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30,606,026.00	8,698,990.60	46.16	-25.02	6.53	减少16.28个百分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438,500	33,065.14	303,770.57	64,253.07	存放在银行

说明:①募集资金总额43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7.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7,462.17万元。

②、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3,770.5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265,960.65万元及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37,809.92万元,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原计划投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66,000万元。

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253.07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561.47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按计划进度实现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燃气集团100%的股权	否	185,423.77	0	185,423.77	是	完成	21,724.00	是	—	无
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	否	73,200.00	14,250.00	14,250.00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	—	无
广州番禺城项目燃气配气工程	否	45,800.00	4,170.22	14,821.59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	—	无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二期三期工程(燃气项目)	否	68,400.00	6,718.56	45,228.02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	—	无
珠江电厂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否	35,700.00	7,926.36	19,040.55	是	建设期	不适用	—	—	无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0	25,066.64	是	完成	—	—	—	无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友谊	股票代码	0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阳	李浩	
电话	020-83483236	020-83483211	
传真	020-83572228	020-83572228	
电子邮箱	gsf6@gsf.com.cn	msn:gsf6@163.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0,787,999.92	2,140,866,637.99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77,359.50	191,564,544.35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316,810.69	184,911,688.45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91,050.18	-201,557,355.08	4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1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10.67%	下降2.24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3,116,618,005.23	3,560,853,841.52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8,915,230.88	1,961,116,924.88	-0.62%

(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1.89%	186,266,107	0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700,00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763,94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950,475	0	
郑知海	境内自然人	0.61%	2,200,00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580,000	0	
郑太平	境内自然人	0.38%	1,378,01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013,323	0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着力把握消费引领带来的新需求、新商机。大力开发健康、绿色、安全食品、高科技、高效能电子产品,个性化、智能化数码产品的经营,引领消费新时尚、新潮流;着力加大对中国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3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公司向广州发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委托发展电力集团承接《咨询服务协议》中的事项,发展电力与广州发电厂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丹阳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海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签署《咨询服务费用支付协议》,收取相关咨询服务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1. 委托期限: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14年8月15日;

2. 主要服务内容:安全管理、经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工程建设、重大合同、人事劳资、绩效考核等主要管理工作,委托方提供提供咨询服务。

3. 收费标准:按照接受咨询服务方约定的生产经营收入(以年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支付)的1.25%计算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费用的管理咨询服务费用,与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涉及较多二级及三级资产处置工作,另按每年500万元计算资产处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039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2名,曾燕萍监事委托胡江波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双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同意通过)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未经本意见前,未发生与中国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3票同意通过)

1. 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7.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9.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1.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4.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6.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7.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8.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9.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0.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1.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3.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4.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5.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6.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7. 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